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339—2008

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的登记、 统计、评价与检索规范

Technical standards regarding to registration, statistics, assessment and information retrieval in environment monitoring for producing areas of crops, animal products and aquatic products

2008-09-02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技术内容 | 2 |
| 4.1 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的调查与采样 | 2 |
| 4.2 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结果记录、统计、汇总 | 2 |
| 4.3 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结果评价 | 3 |
| 4.4 检索 | 4 |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的登记、统计、评价系统结构图解 | 5 |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的登记、统计、评价与检索规范系统表格 | 7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环境监测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邵义隆、刘凤枝、刘潇威、徐亚平、蔡彦明、王跃华、王苹。

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的登记、 统计、评价与检索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的相关内容：以县或乡（镇）为监测单元的生态环境指标的登记，以行政村为主的监测点位生态环境指标、监测样品、监测情况的登记、统计，评价与网上检索。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的登记、统计、评价和检索。

附录 A 是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的登记、统计、评价系统结构图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8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农、畜、水产品产地 **producing areas of crops, animal products and aquatic products**

具有一定面积和生产能力的栽培和养殖农、畜、水产品的土地和水面。

3.2

环境质量指标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dex**

影响农、畜、水产品生长和质量的空气、灌溉水、土壤、养殖用水、畜禽饮用水等质量条件的指标。

3.3

监测单元 **monitoring unit**

区域范围内按：1) 集中连片；2) 行政区划；3) 尽量能够反映单元内环境质量的类型，划分为单元，